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1)苏0582破申45号

申请执行人：张家港市联宏刃具有限公司，住所地张家港市大新镇新闻村。

法定代表人：蔡建华。

被执行人：张家港市斯尔诺工具有限公司，住所地张家港市大新镇人民北路大新桥北堍。

法定代表人：孙春华。

执行过程中，经张家港市联宏刃具有限公司同意，本院于2021年9月13日决定将张家港市斯尔诺工具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1年9月23日，本院对张家港市斯尔诺工具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张家港市斯尔诺工具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申请人系张家港市斯尔诺工具有限公司债权人，对该公司享有债权8万余元。张家港市斯尔诺工具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21日成立，注册资本50万元，股东为孙春华、刘永琴，公司主要从事五金工具制造、加工、销售、钢材购销等。经执行程序中查明，张家港市斯尔诺工具有限公司因经营不善而歇业，除车辆拍卖款

31.9万元外未发现该公司其他财产，该公司对外债务逾80万元。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张家港市斯尔诺工具有限公司长期不能还付到期债务，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破产清算的法定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第五百一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张家港市联宏刃具有限公司对张家港市斯尔诺工具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季建华
审	判	员	孙国忠
审	判	员	包伟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廿一日



书记 员 姚海燕